**河北大学图书馆关于中国人民大学馆际借阅证的管理细则**

1、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开通馆际借阅证（简称人大馆际借阅证）50张。读者凭河北大学工作证（或学生证）及一卡通到新校区图书馆总服务台换领人大馆际借阅证，借用期间读者本馆借阅权限在图书馆系统内备注。

2、换领借阅证后读者持人大馆际借阅证和学生证自行前往人大馆，且仅限在人大馆借阅普通图书（新书区图书、港台图书和外文区图书除外）、阅览和复印资料使用。图书文献借阅之外的其他服务请求，按普通校外读者对待。

3、河北大学持人大馆际借阅证的读者享有到馆阅览、借阅（新书区图书、港台图书和外文区图书除外）和复印服务，不享有远程办理借阅服务，每证最多可借阅人大馆图书10册，借期四周。不可预约、不可续借。

4、河北大学图书馆读者须遵循人大馆《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》、《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校外读者接待办法》、《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书刊损坏、遗失赔偿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。凡因读者使用人大馆际借阅证所引起的违章（如图书损坏、丢失、逾期不还或违反相关规定等）均由读者自行前往解决，按人大图书馆的规定办理赔偿手续。对有违章记录且未解决的读者，暂停其人大馆际借阅证及河北大学一卡通图书借阅权限，并追究其责任。

5、河北大学持人大馆际借阅证的读者可查询馆藏信息，下载电子资源依照人大馆校外读者访问电子资源管理办法执行，依规定合理使用、禁止恶意下载。

6、人大馆际借阅证如有遗失，读者请及时到河北大学新校区图书馆二楼总服务台办理挂失手续，由河北大学图书馆专人负责与人大图书馆证卡处联系，根据需要每半年前往人大馆办理一次补证手续，补证费及因证件丢失产生的费用由丢失证卡读者承担。

7、因人大馆际借阅证有效期为一年。到期后，所有人大馆际借阅证由我馆统一清点、审核无误后，通知人大图书馆办理续期手续。

8、未尽事宜，按河北大学图书馆相关规定处理。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河北大学图书馆。

 河北大学图书馆

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